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昌吉分院

化粪池污泥清淤服务项目招标采购要求

**一、招标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化粪池污泥清淤服务项目

**三、项目招标预算：**控制在人民币20万元以内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须提供污泥处置单位接收医疗污泥的协议（协议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应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人员需持证上岗，提供证书原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

9.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上传统一采购报价单（见附件）;

13.认真解读文件，一次性提交相关投标文件，不支持二次提交。

**注：资质要求需提供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扫描”并以PDF格式打包上传，确保上传材料清晰（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化粪池污泥清淤。为保证医院污水排放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严格按医院污泥清理规程及处置要求进行操；对医院5座化粪池进行污泥清理、化粪池冲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转运费、水质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2.污水池内污泥的清理处置：为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需每年定期对污水站污泥进行清理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受医院委托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的办理，清理出的污泥须进行无害化处置。

3.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清淤时的环境无异味。

**六、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泥泄漏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配备的2名操作人员需经过污泥清淤处置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配备的人员年龄应在45岁以下，健康状况须满足本岗位要求。

**（二）安全与防护措施要求**

1.必须遵守甲方院感部门制定的安全与防护相管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2.化粪池污泥清淤时需配备完整的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消耗品）及用具，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三）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管理要求**

1.制定有泄露事故发生的紧急和应急预案。

2.制定有人员紧急救护措施、流程预案。

3.制定有设备故障抢修预案。

**七、服务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院内

###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内有效；甲方通知开始服务起2个月内完成化粪池清淤，服务期限结束终止。

**九、其他要求：**

1.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约或不服从、不配合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2.化粪池污泥清淤期间如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导致排放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措施不符合规定，造成监管部门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处罚费用。

**十、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化粪池清淤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完税发票后付全部合同款。

**附件：**采购报价单

## **附件：**

## 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金额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配置 | 响应/偏离招标要求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昌吉分院  化粪池污泥清淤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1.严格按医院污泥清理规程及处置要求进行操；对医院5座化粪池进行污泥清理、化粪池冲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  |  |  |
| 2.污水池内污泥的清理处置：为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需每年定期对污水站污泥进行清理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受医院委托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的办理，清理出的污泥须进行无害化处置。 |  |  |  |
| 3.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清淤时的环境无异味。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投标配置：供应商必须提供实际配置参数，不可提供范围，不可虚假投标。**3.投标配置需满足所有招标参数配置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务必将不满足项在偏离招标要求中写出。**